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 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下文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

但持有本公司2,263,684,000股內資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9,476,000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

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08,578,000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44%。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44,894,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賀志輝先生主持。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王潔婷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144,894,000 (100%)	0 (0%)

由於本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本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